

主要工业产品统计范围 及数据质量控制

原煤

成品
钢材

3
计算机

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 编

内部资料

主要工业产品统计范围 及数据质量控制

(试用本)

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 编

主 编：李启明

副主编：任才方、杨宽宽、刘富江、许剑毅

顾问：刘 亮

编 委：孟合合、王 辉、张 昕、邓筱林、孙如皎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俊青、王明珊、王便文、王自海、王 萍、王天正、
方 健、史彦清、李晓冬、李 红、李忠娟、李秀艳、
江 源、刘东健、刘彦芬、刘仲鑫、刘克黑、朱一萍、
何立铭、孟凡起、张丽珍、张平云、张锦生、张海鹰、
张绍华、宋全红、武 斌、林 丽、赵华芳、杨昭民、
杨 敏、杨 蕾、封维农、胡永庆、郭 泽、高素梅、
常文莉、彭 华、董 梁、温世宏

封面设计：何 平

前 言

为了搞准工业产品实物量统计，解决变长表的数据质量控制问题，在数据采集、上报的各个环节把好质量关，为编制工业生产指数建立坚实基础，国家统计局工交司组织国务院主要工业部门编辑了《主要工业产品统计范围及数据质量控制》一书。本书共编辑整理了 1500 多种月、年报经常统计的工业产品产量的较为详细的解释，供广大企业统计人员及各级综合统计部门作为工具书使用。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国务院各有关工业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通力合作，在此表示感谢。但由于此书涉及的专业多、技术性强，受经验、水平和时间所限，难免有些不足之处，欢迎广大使用者指正。考虑到目前产品分类和标准正处在改革时期，近几年可能会有新的修定，故将此书作为试用本发行，希望大家在使用中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地修改完善。

本书需作以下几点说明：

1. 为满足各层次统计部门和工业专业部门的需要，本书编写的产品范围除目前的年、月报统计的产品外，还包括了一些目录以外的产品。凡目前统计的产品解释与本书不一致的，均以本书为准。

2. 产品的编辑主要是以产品归属的工业部门进行分类，共归纳为十四大类，这样可便于统计部门与产品主管部门进行产品产量核对。

3. 书上所列的产品代码均为该产品在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产销存目录中的标准代码。计量单位指的是产品的基本计量单

位，并不一定是目前年、月报统计中因工作需要要求实际上报的统计单位；机械产品中凡有按“吨”计量的，均指的是机械（设备）自身的重量，而不是加工能力。

编者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八日

目 录

一、煤炭工业产品.....	(1)
二、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产品.....	(7)
三、黑色金属工业产品	(15)
四、有色金属工业产品	(43)
五、建材工业产品	(87)
六、林业工业产品.....	(115)
七、轻工业产品.....	(129)
八、纺织工业产品.....	(247)
九、石油化学工业产品.....	(321)
十、医药工业产品.....	(395)
十一、机械工业产品.....	(411)
十二、通讯及电子工业产品.....	(537)
十三、交通、运输工业产品.....	(559)
十四、电力、自来水、煤气工业产品.....	(573)

一、煤炭工业产品

原煤 代码：00017 计量单位：吨

原煤 指报告期内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及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石煤产量，按实际生产的数量计算，另行统计。

（一）原煤的计量

1.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手选拣出矸石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2. 不入洗的水采原煤的产量，应以条件相同的早采原煤的全水分为基础进行折算。但此项全水分必须经上级审定批准，经审定批准后，各级不准随意变动。其折算公式如下：

$$\text{水采原煤} = \frac{\text{水采煤实测}}{\text{产量（吨）}} \times \frac{100 - \text{水采煤实测水分}}{100 - \text{早采原煤全水分}}$$

3. 用水砂充填采煤法开采的矿井，其原煤产量的计算是：

（1）有炼焦煤选煤厂的矿井，其原煤产量应按《煤炭质量规格及出厂价格》（简称《产品目录》下同）规定的精煤计量水分进行折算。其折算公式如下：

$$\text{水砂充填矿井} = \frac{\text{含全水分的}}{\text{原煤重量（吨）}} \times \frac{100 - \text{实测全水分}}{100 - \text{精煤计量水分}}$$

（2）没有炼焦煤选煤厂的矿井，其原煤产量按《产品目录》规定的全水分折算。但实际水分不超过规定全水分的，不再折算。

4. 当矿井采用矿车运煤、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计算时应扣除车底积煤。

5. 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进行全面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6. 原煤入选的矿井（露天），除水采矿井由于不能直接测得煤炭数量，可按选后实际的各种产品之和计算原煤产量以外，其它矿井（露天）的原煤产量必须由矿井（露天）验收计量，不得按选后产量的数量倒算原煤产量，更不得以规定的精煤产率（回收率）来推算原煤产量。

7. 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二）原煤产量按煤种牌号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炼焦烟煤是指贫瘦煤、瘦煤、焦煤、肥煤、1/3焦煤、气肥煤、气煤；一般烟煤是指贫煤、1/2中粘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

无烟煤 代码：00031 计量单位：吨

无烟煤 是指煤化程度高的煤。其挥发分最低，碳含量最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燃料、造气、化工原料，还可以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

烟煤 代码：00048 计量单位：吨

烟煤 是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烟。

褐煤 代码：00208 计量单位：吨

褐煤 是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挥发分大都在45—55%之间，氧含量

较高（10—30%），并含有一定量的腐植酸。

以上三项关系是：无烟煤 + 烟煤 + 褐煤 = 原煤总计

煤炭低热值燃料产品 代码：00222 计量单位：吨

煤炭低热值燃料产品 主要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煤矸石。

石煤是指生长在古生代地层中的含碳量低、灰分高的一种煤炭资源。各地对石煤有多种称呼：有的叫石炭、砂炭、银炭、麻煤、泡炭等。石煤变质程度较高，一般具有高灰、高硫、低碳、低发热量的特点。灰分一般在 60—70% 左右，每公斤发热量一般在 4.19—6.28 百万焦耳（1000—1500 大卡左右），高的 8.37 百万焦耳（2000 大卡）。很多石煤中还伴生有钒、钼、镍、铜、碳和钾、磷等多种稀有元素，因此，除了作燃料还可根据富集元素的不同，开展综合利用和制作肥料。

洗精煤 代码：00277 计量单位：吨

洗精煤（炼焦用洗精煤） 是指洗煤厂（包括煤焦厂的洗煤车间）经机械加工洗出的精煤。土法洗煤产出的所谓“洗精煤”不包括在洗精煤产量中。

洗精煤产量按用途分，包括冶炼用炼焦精煤和其他用洗精煤。

冶炼用洗精煤 代码：00284 计量单位：吨

冶炼用炼焦精煤 是指洗精煤产量中可用作生产冶金用焦炭的洗精煤。其平均灰分不超过 12.5%，全硫分一般不超过 2.5%，主要供炼焦用。

其它用洗精煤 代码：00302 计量单位：吨

其它用炼焦精煤 是指除冶炼精煤外的，其平均灰分在 12.5—16%，全硫分一般不超过 2.5% 的洗精煤。

有些单位用煤泥单独炼焦，这种用于炼焦的煤泥量，不得计入洗精煤。洗煤泥量另行统计。

以上三项的关系是：洗精煤 = 冶炼用炼焦精煤 + 其它用洗精煤。

洗混煤 代码：00319 计量单位：吨

洗混煤 是指洗煤过程中回收的粒度在 0—15 毫米，灰分在 32—40% 之间的煤量。

洗中煤 代码：00326 计量单位：吨

洗中煤 是指洗煤过程中回收的粒度在 0—50 毫米，灰分在 32—49% 之间的低质煤。

洗块煤 代码：00333 计量单位：吨

洗块煤 是指经过洗煤机洗出的粒度在 13 毫米以上的块煤。

筛选块煤 代码：00364 计量单位：吨

筛选块煤 是指用机械筛选或简易筛选方式从原煤中选出的粒度在 13 毫米以上的块煤。

洗煤泥 代码：00357 计量单位：吨

洗煤泥 是指洗煤过程中回收的粒度在 0—1 毫米，平均灰分在 16—49% 之间的低质煤。

二、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产品

天然原油 代码：00413 计量单位：吨

天然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是暗褐色或者是黑色的液体，也有少数原油是黄色、淡红色、淡褐色的。

(一) 天然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 天然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 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 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 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 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的计量。

7. 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油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 天然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 “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 “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

下：

$$\text{原油产量} = \frac{\text{期末库存量} + \text{销售量} + \text{企业自用量} - \text{期初库存量}}{1 - \text{损耗率}}$$

目前，在原油产量计算方法上仍采用倒算法，今后将创造条件实现正算法计算原油产量。

原油商品量

原油商品量 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原油商品量} = \text{原油产量} - \text{生产自用量} - \text{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

企业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它用量。

(1) 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

(2) 矿区其它用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量。

原油损耗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灌、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期末库存量和期初库存量

期末库存量和期初库存量：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

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天然气 代码：00420 计量单位：立方米

天然气 是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组成的混合物。它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是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和丁烷，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中伴生的溶解气）和煤田天然气（即与煤共生的瓦斯气）。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而变化，计算天然气产量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为了满足不同需要，天然气产量应分别统计天然气井口产量和天然气工业产量。

天然气井口产量也称地质产量：是指从油（气）井中产出的全部气量。

气田天然气井口产量包括气井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气量以及放空量，放空气量包括钻井、测试、作业过程中的放空气量和投产过程中的放空气量。

油田中气井的井口产量统计，应与气田气井口产量的统计方法相同。

油田伴生气井口产量，可用井口实测量作为井口产量，也可根据报告期原油产量与油气比计算。计算公式为：

油田伴生气井口产量 = Σ （原油产量 × 油气比）

天然气工业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包括气田天然气产量和油田天然气产量。